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 层 1205
样品名称 : 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型号/规格/等级: 80g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光明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签 名:

欧阳克川



扫码下载报告

重要声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 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

SMQ is a statutory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t for profit, providing technical services such as metrology, inspecti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Sampling i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mpling Procedure* of SMQ procedure docum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oduct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s.

4.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院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Commissioned testing results for submitted samples are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s. The samples and their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are all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and completeness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5.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在报告中作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 本院将不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 根据测得值是否在规定的限值范围内作出符合性判断。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when making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to standards or specifications in the report, SMQ will disregard the uncertainty and judge conformity basing on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s are within the specified limits.

6. 检验报告二维码具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功能, 是应委托方要求所设, 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的检验报告电子版, 本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检验报告内容, 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检验报告及其复制件所附二维码, 我院对委托方选择检验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The QR code in the report has the function of browsing and downloading the complete report, which is set according to the choice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The QR code and its copy enable anyone who scan it to obtain the complet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f the owner of this report needs to restrict others from obta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hrough the QR code, he should cover or remove the QR code attached to the report and its copies by himself.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caus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s choice of the report QR code function. (This clause applies to reports with QR code)

7.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盖本院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报告专用章无效。

Reports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itest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with alterations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 seal or across-page seal ar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Copies being not re-stamped with the dedicated report seal are invalid.

8. 无CMA标志的报告,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Reports without the CMA mark are intended solely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9.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 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 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When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pplied for, the content and validi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electronic report. When both electronic and paper reports are simultaneously applied for, the electronic report shall serve solely as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content and validi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paper report with the same number.

10.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 受检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e report. For Government-Mandated Inspection, if the inspected party has objections to the report, they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nd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r regulations.

11. 报告更改后,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When the report is revised,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issued electronic version, scanned copies, and faxed copies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revised report to the relevant parties using the original report.

12.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如果委托方滥用或者违法使用报告, 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委托方不合理使用报告, 导致本院遭受损失的, 委托方应当赔偿本院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not use the testing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entrusting party abuses or illegally uses the report, thereby resulting i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third-party or causing losses to a third party, SMQ shall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unreasonable use of the report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causes losses to SMQ, the entrusting party shall compensate SMQ for all losses incur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ion fees, litigation costs, attorney fees,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and notarization fees.

投诉和报告真伪查询电话及邮箱: 400-900-8999, complaint@smq.com.cn

Complaint and Report Authenticity Inquiry Phone Number and Email: 400-900-8999, complaint@smq.com.c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2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商标: 理然
型号/规格/等级: 80g
样品编/批号: 5K13I1S1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广州市柏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6 支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 层 1205
委托单位电话: -----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委托单号: 9248177-18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6 年 02 月 04 日~2026 年 02 月 12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15~25) °C, 湿度: (40~60) %RH
判定依据: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9680-2013 洗面奶, 洗面膏,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钟翠萍

钟翠萍

审核:

倪宝江

倪宝江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1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GB 5296.3-2008 7.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有标注		
			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GB 5296.3-2008 5、9)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GB/T 29680-2013 洗面奶,洗面膏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	包装外观	---	化妆品包装印刷的图案和字迹应整洁、清晰、不易脱落,色泽均匀一致。化妆品包装的标贴不应错贴、漏贴、倒贴,粘贴应牢固。标签要求按 GB 5296.3 的规定。	化妆品包装印刷的图案和字迹整洁、清晰、不易脱落,色泽均匀一致。化妆品包装标贴不错贴、漏贴、倒贴,粘贴牢固。标签要求符合 GB 5296.3 规定。	符合	QB/T 1685-2006 5
			瓶身应平稳端正,表面光滑,瓶壁厚薄基本均匀,无明显疤痕、变形,不应有冷爆和裂痕。瓶口应端正、光滑,不应有毛刺(毛口),螺纹、卡口配合结构完好、端正。瓶与盖的配合应严紧,无滑牙、松脱,无泄漏现象。瓶内外应洁净。	瓶身平稳端正,表面光滑,瓶壁厚薄基本均匀,无明显疤痕、变形,没有冷爆和裂痕。瓶口端正、光滑,没有毛刺(毛口),螺纹、卡口配合结构完好、端正。瓶与盖的配合应严紧,无滑牙、松脱,无泄漏现象。瓶内外洁净。		
			外盖应端正、光滑,无破碎、裂纹、毛刺(毛口)。外盖色泽应均匀一致。外盖螺纹配合结构应完好。盖与瓶的配合应严紧,无滑牙、松脱。	外盖端正、光滑,无破碎、裂纹、毛刺(毛口)。外盖色泽均匀一致。外盖螺纹配合结构完好。盖与瓶的配合应严紧,无滑牙、松脱。		
			喷头应端正、清洁,无	喷头端正、清洁,无破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GB/T 29680-2013 洗面奶,洗面膏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破损和裂痕现象。喷头的组配零部件应完整无缺,确保喷液畅通。	损和裂痕现象。喷头的组配零部件完整无缺,喷液畅通。		
3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40.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	GB/T 29680-2013
4	耐寒	---	(-8±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8.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符合	GB/T 29680-2013
5	pH (25℃)	---	4.0~11.0(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7.3	符合	GB/T 13531.1-2008 稀释法
6	质感	---	均匀一致(含颗粒或罐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	均匀一致	符合	GB/T 29680-2013
7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无异味	---	GB/T 29680-2013
8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白色	---	GB/T 29680-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9	净含量标注	---	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应选择g(克)或kg(千克)	样品显著位置标注: 80g; 标注清晰、正确 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为: 3.0mm; 符合要求(不小于3mm)	符合	JJF 1070-2023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 高度应不小于 3mm			
10	净含量	——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 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 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 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 大于允许短缺量: 4.5g	标注净含量: 80g 样本量: 6 件, 单件商 品的实际含量分别为 (g/件): 84.12 83.93 84.16 84.19 83.77 84.18 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 之差均不大于允许短缺 量: 4.5g	符合	JJF 1070-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1	砷	mg/kg	≤2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1.4 第一法
12	铅	mg/kg	≤10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1.3 第二法
13	汞	mg/kg	≤1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1.2 第一法
14	镉	mg/kg	≤5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1.5
15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6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17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1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0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 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 称、地址（化妆品标 签管理办法 第七 条、第十 条、第十七 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 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 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 址（化妆品标 签管理办法 第七 条、第十 条、第十七 条）	不适用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化妆品标 签管理办法 第七 条、第十 条、第十 七 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	未标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不适用		

注:

- 1.产品限期使用日期 20281112。
- 2.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汞的检出限为: 0.002mg/kg, 测定低限为: 0.006mg/kg; 铅的检出限为: 1.5mg/kg, 测定低限为: 5mg/kg; 砷的检出限为: 0.01mg/kg, 测定低限为: 0.04mg/kg; 镉的检出限为: 0.18mg/kg,测定低限为: 0.59mg/kg; 未检出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4.标签检验基于产品标注的信息, 我院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 5.产品类型: 非乳化型 (II 型)。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12 页 共 14 页

样品照片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13 页 共 14 页

样品照片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61015672WT1

第 14 页 共 14 页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产品信息和企业标识

产品名：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用途：用于肌肤保湿

净含量：100ml、125ml

生产企业名称：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紫荆路5号-3

联系方式：0086-757-82800215



2、产品信息和企业标识

见产品的包装标签

3、危险性概述

无须加上有危害的警示。

避免灼伤、损伤肌肤使用。

吞食有害。

4、急救措施

眼睛受污染后，应睁开眼用大量的水彻底冲洗；若污染情况严重，立即请医生(或眼科医生)诊治。

若误吞产品，须及时漱口。若病人昏迷或抽筋，勿使其服用任何药物。如感不适，立即请医生诊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自身不燃，无燃爆危险。

灭火物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雾状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穿戴自供呼吸器。

6、意外泄漏处理

应急处理：用机械方法捡起，装入有标签，有盖的容器。

环境保护措施：不允许直接倒入排水道，土壤，地面和下水道。在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

不需特殊个人防护设备。

7、产品管理及贮存

产品宜储存于干燥阴凉区，避免长期放置于高温、阳光直射地方
请于保质期内使用。



8、产品曝露后的管理和个人防护措施

预防措施：在储存和操作过程中充分通风。

呼吸保护：正常使用时不需要保护。

皮肤保护：在正常使用时不需要保护。

手保护：正常使用时不需要保护。

眼睛保护：不需要特别保护。

9、物理与化学性质

形状：透明澄清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特征性气味

pH（直测法）：4.0-8.5

相对密度（20℃/20℃）：1.019±0.02

铅：≤10mg/kg

镉：≤5mg/kg

砷：≤2mg/kg

汞：≤1mg/kg

10、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情况下稳定应避免的材料：无特殊要求。

危险分解产品：未发现。

11、毒性资料

对皮肤的刺激性：无刺激

对眼睛的刺激性：无刺激

12、生态资料

不存在生态信息。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表水。

13、废弃处置

处理废物需要遵循特殊的废物处理条例，将废物运送到合格的机构进行妥善处理，不得进入排水系统，污染环境。



14、运输资料

货物名称：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非危险品

15、法规信息

符合现有法规要求。

16、其它信息

本安全数据报告是基于当前的知识水平，不能被视为对产品性能的保证或对特殊应用适应性的保证。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节 物质识别

产品名称：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成份名称：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成份：

水、丁二醇、甘油、聚二甲基硅氧烷、烟酰胺、1,2-己二醇、角鲨烷、泛醇、聚丙烯酰胺、花生醇、甲基丙二醇、鲸蜡醇、C13-14 异链烷烃、山嵛醇、尿囊素、生育酚乙酸酯、环糊精、植物甾醇油酸酯、甘油葡糖苷、己二醇、丙烯酸（酯）类/C10-30 烷醇丙烯酸酯交联聚合物、花生醇葡糖苷、水解透明质酸锌、乙基己基甘油、氨丁三醇、辛酰甘氨酸、月桂醇聚醚-7、辛酰羟肟酸、葡糖酸钠、柠檬酸、硬脂酰谷氨酸钠、积雪草（CENTELLA ASIATICA）提取物、（日用）香精、木糖醇基葡糖苷、1,2-戊二醇、四氢甲基嘧啶羧酸、甘油辛酸酯、植物甾醇类、β-葡聚糖、黄原胶、辛甘醇、磷酸二氢钠、葡萄糖、磷酸氢二钠、透明质酸钠、皱波角叉菜（CHONDRUS CRISPUS）提取物、可溶性胶原、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透明质酸、水解透明质酸、乙酰化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水解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钠交联聚合物、透明质酸钾

第二节 适用范围

适用于面部！

第三节 危险识别

人类健康危害：无

第四节 急救措施

效果和症状：

摄入：无不良反应

吸入：无不良反应

眼神接触：没有已知的副作用

急救措施：

摄入：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容易的话摘掉隐形眼镜。如果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第五节 消防措施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无。



给消防员的建议：

无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避免接触眼睛，佩戴防护手套和眼镜。

第六节 意外释放措施

环境预防措施：

防止泄漏的环保方式。

密封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无

参考其他章节：

详见第 8 节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处理。禁止在工作区域内吃、喝、吸烟。使用后要洗手。

第七节 处理和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的地方：

保存在阴凉干燥处，远离热、湿、光。储存在密封的原始容器中。它不应该暴露在过热或过冷环境。

具体最终用途：

详见第 2 节。

控制参数：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处理。

第八节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适当的工程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保护：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防护手套和普通工作服；

呼吸保护：不适用；

热危害：不适用。

环境暴露控制：必须遵守各国的环境保护立法。

关于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第九节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乳液，均匀一致

气味：有香味

颜色：白色

pH 值：4.0-8.5

比重：0.99-1.03

粘度：~

第十节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避免的情况：过热或过冷。

不兼容材料：没有其他可用信息。

危险分解产物：正常使用不分解。

第十一节 毒理学资料

皮肤刺激：不刺激

眼睛刺激：不是刺激物

致敏性：不是致敏剂

第十二节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不可用。

生物浓缩或生物蓄积：无资料。

不可生物降解：无资料。

其他不良反应：无。

第十三节 处理注意事项

垃圾销毁：少量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大量必须在批准的地点处置。

包装销毁：必须按照官方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节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代码：本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

联合国编号：不可用。

包装标志：无信息。

包装组：不可用。

包装：玻璃瓶。

第十五节 监管信息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应认真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

化学品安全评价：不适用

第十六节 其他信息

引用：

申请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申请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信息：

其他信息：



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 1 部分：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生产企业：广州市柏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鹤龙五路 358 号

电话：86-020-31215909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这是一种个人护理或化妆品产品，在预期和合理可预见的使用下，对消费者和其他用户是安全的。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预计不会刺激呼吸系统。不易挥发，因此预计吸入量有限。

眼睛：可能会对眼睛粘膜产生刺激作用，但脱离后一般可消除。

皮肤：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食入：意外摄入未稀释的产品可能导致轻微的胃肠道刺激，伴有恶心、呕吐、还有腹泻。

第 3 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成分	CAS No.	含量%
水	7732-18-5	60-80
椰油酰甘氨酸钠	90387-74-9	1-10
月桂酰肌氨酸钠	137-16-6	1-10
氯化钠	7647-14-5	1-10
月桂醇聚醚磺基琥珀酸酯二钠	39354-45-5	1-10
月桂酸	143-07-7	1-10

甘油	56-81-5	1-10
羟丙基淀粉	9049-76-7	1-10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5035-69-2	1-10
月桂酰胺丙基甜菜碱	4292-10-8	1-10
椰油酰胺丙基羟基磺基甜菜碱	68139-30-0	1-10
乙二醇二硬脂酸酯	627-83-8	0.1-1
甘油硬脂酸酯类	/	0.1-1
麦芽寡糖葡萄糖苷	/	0.1-1
癸基葡萄糖苷	58846-77-8	0.1-1
聚乙二醇-8	5117-19-1	0.1-1
酵母多糖类	/	0.1-1
椰油酰胺丙基 PG-二甲基氯化铵磷酸酯钠	/	0.1-1
氢化淀粉水解物	68425-17-2	0.1-1
氢氧化钠	1310-73-2	0.1-1
椰油酰甲基牛磺酸牛磺酸钠	/	0.1-1
对羟基苯乙酮	99-93-4	0.1-1
香精	/	0.1-1
泛醇	81-13-0	0.1-1
月桂酰谷氨酸钠	29923-31-7	0.1-1
苯氧乙醇	122-99-6	0.01-1
聚季铵盐-10	53568-66-4	0.01-1
苯甲酸钠	532-32-1	0.01-1
水解透明质酸钠	9067-32-7	0.01-1
透明质酸钠	9067-32-7	0.0001-1
丁二醇	107-88-0	0.0001-1
乙基己基甘油	70445-33-9	0.0001-1
环糊精	12619-70-4	0.0001-1
甜菜碱	107-43-7	0.0001-1
椰油酰基苹果氨基酸钠	/	0.0001-1

1,2-戊二醇	5343-92-0	0.0001-1
假交替单胞菌发酵产物 提取物	/	0.0001-1
水解植物蛋白	100209-45-8	0.0001-1
甘草亭酸	471-53-4	0.0001-1
柠檬酸	77-92-9	0.0001-1
燕麦 (AVENA SATIVA) 仁 提取物	84012-26-0	0.00001-1
己二醇	107-41-5	0.00001-1
脯氨酸	147-85-3	0.00001-1
水解油橄榄 (OLEA EUROPAEA) 叶提取物	/	0.00001-1
1,2-己二醇	6920-22-5	0.000001-1
谷氨酸二乙酸四钠	/	0.000001-1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偶然的吸入事件不易发生，一旦发生此种情况，立即就医处理。

眼睛：建议用水彻底冲洗患眼 15-20 分钟。如果不适或刺激持续存在，请就医处理。

皮肤：如果有刺激性，停止使用该产品。给受影响的部位敷上冷敷，以减轻任何不适。如果不适持续，请就医处理。

食入：立即喝水稀释，速就医。

注释：对症医治。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适用。

闪点：不适用。

合适的灭火材料：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特殊灭火程序：遵照一般灭火程序。

火灾和爆炸事故：不存在

消防个人保护措施：扑灭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遵照一般处理程序。

消除及处置：用水稀释并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注意事项：无需特殊技术防护措施。

操作处置：需在通风条件下打开、操作或使用。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置密闭容器内，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对于家庭环境：这是一种个人护理或化妆品产品，对消费者和其他用户在正常和合理预见的使用下是安全的。

对于非家庭环境：如果存在飞溅危险，请使用安全眼镜或护目镜；使用手套和其他防护服（围裙、靴子等）以防止皮肤接触。始终遵循良好的卫生工作惯例。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和衣物。

工程控制：不适用。

接触限值：不适用。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通常不需要。

通风防护：确保足够的通风。

防护服：通常不需要。

防护手套：通常不需要

眼睛保护：通常不需要。

其他防护：正常操作条件下无需其他特殊控制措施。

第 9 部分：理化性质

外观：珠光白色乳状

气味：符合规定香型

PH 值：4.0-11.0

粘度：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无数据

闪点：无数据

自燃：无数据

爆炸危险：无数据

密度：无数据

蒸汽密度：无数据

蒸汽压力：无数据

蒸发率：无数据

溶解性：可溶。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在第 7 节所述的正常操作及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反应性：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条件：避光防潮，避免接触高温、明火和腐蚀剂。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金属类。

有害分解产物：无。

有害聚合产物：无。

第 11 部分：毒理性资料

健康危害：参阅第 2 节。

致癌性：无

其他毒理学信息：无

第 12 部分：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不能预示的有害影响。

环境影响：不能预示对水生有机体的有害影响。

生物积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不能预示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按照有关的地区/国家的
废物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非危险品运输，常规运输。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遵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操作处理。

所有废弃物必须按照当地废弃处置法规进行操作。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我方所知的数据，并被认为是正确的。由于本信息可能会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使用，并且可能不熟悉，并且由于在本文件数据之后提供的数据可能会建议对信息进行修改，因此，我们对其使用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此信息的条件是，接收信息的人员应自行确定是否适合其特定用途。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替代 WT20103251057204WT1 报告)

第 1 页 共 18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 层 1205
样品名称: 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型号/规格/等级: 60g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光明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签名:

欧阳克川



扫码下载报告

重要声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 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

SMQ is a statutory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t for profit, providing technical services such as metrology, inspecti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Sampling i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mpling Procedure* of SMQ procedure docum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oduct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s.

4.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院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Commissioned testing results for submitted samples are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s. The samples and their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are all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and completeness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5.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在报告中作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 本院将不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 根据测得值是否在规定限值范围内作出符合性判断。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when making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to standards or specifications in the report, SMQ will disregard the uncertainty and judge conformity basing on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s are within the specified limits.

6. 检验报告二维码具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功能, 是应委托方要求所设, 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的检验报告电子版, 本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检验报告内容, 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检验报告及其复制件所附二维码, 我院对委托方选择检验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The QR code in the report has the function of browsing and downloading the complete report, which is set according to the choice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The QR code and its copy enable anyone who scan it to obtain the complet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f the owner of this report needs to restrict others from obta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hrough the QR code, he should cover or remove the QR code attached to the report and its copies by himself.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caus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s choice of the report QR code function. (This clause applies to reports with QR code)

7.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盖本院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报告专用章无效。

Reports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itest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with alterations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 seal or across-page seal ar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Copies being not re-stamped with the dedicated report seal are invalid.

8. 无CMA标志的报告,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Reports without the CMA mark are intended solely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9.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 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 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When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pplied for, the content and validi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electronic report. When both electronic and paper reports are simultaneously applied for, the electronic report shall serve solely as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content and validi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paper report with the same number.

10.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 受检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e report. For Government-Mandated Inspection, if the inspected party has objections to the report, they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nd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r regulations.

11. 报告更改后,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When the report is revised,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issued electronic version, scanned copies, and faxed copies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revised report to the relevant parties using the original report.

12.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如果委托方滥用或者违法使用报告, 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委托方不合理使用报告, 导致本院遭受损失的, 委托方应当赔偿本院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not use the testing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entrusting party abuses or illegally uses the report, thereby resulting i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third-party or causing losses to a third party, SMQ shall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unreasonable use of the report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causes losses to SMQ, the entrusting party shall compensate SMQ for all losses incur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ion fees, litigation costs, attorney fees,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and notarization fees.

投诉和报告真伪查询电话及邮箱: 400-900-8999, complaint@smq.com.cn

Complaint and Report Authenticity Inquiry Phone Number and Email: 400-900-8999, complaint@smq.com.c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2 页 共 18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商标: 理然
型号/规格/等级: 60g
样品编/批号: 5E1591D3F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6 瓶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 层 1205
委托单位电话: -----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委托单号: 9057369-4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30) °C, 湿度: (40~70) %RH
判定依据: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廖琛

廖琛

审核:

倪宝江

倪宝江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3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测试点: 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GB 5296.3-2008 7.1、QB/T 2872-2017 8.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	有标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4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测试点: 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语言及文字 (GB 5296.3-2008 5、9)	标注正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测试点: 理然有效舒缓修护的保湿精华霜)			
2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5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试点: 理然有效舒缓修护的保湿精华霜)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GB 5296.3-2008 7.1、QB/T 2872-2017 8.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 (GB 5296.3-2008 5、9)	标注正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试点: 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3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测试点: 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GB 5296.3-2008 7.1、QB/T 2872-2017 8.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 (GB 5296.3-2008 5、9)	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7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测试点: 理然有效补水和 修护的乳液)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4	外观	---	均匀一致(添加不溶性 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 除外)	均匀一致	符合	GB/T 29665-2013
5	香气	---	符合企业规定	无异味	---	GB/T 29665-2013
6	pH (25℃)	---	4.0~8.5(含 α-羟基 酸、β-羟基酸的产品 可按企标执行)	5.8	符合	GB/T 13531.1-2008 稀释法
7	离心考验	---	2000r/min, 30 min 不分 层(添加不溶颗粒或不 溶粉末的除外)	2000r/min, 30 min 不分 层	符合	GB/T 29665-2013
8	耐寒	---	(-8±2)℃保持 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8.0℃保持 24h, 恢复 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	GB/T 29665-2013
9	耐热	---	(40±1)℃保持 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40.0℃保持 24h, 恢复 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	GB/T 29665-2013
10	包装外观	---	化妆品包装印刷的图案 和字迹应整洁、清晰、 不易脱落, 色泽均匀一 致。 标签要求按 GB 5296.3 的规定。	化妆品包装印刷的图案 和字迹整洁、清晰、不 易脱落, 色泽均匀一 致。 标签要求符合 GB 5296.3 规定。	符合	QB/T 1685-2006 5
		---	瓶身应平稳端正, 表面 光滑, 瓶壁厚薄基本均 匀, 无明显疤痕、变 形, 不应有冷爆和裂 痕。 瓶口应端正、光 滑, 不应有毛刺(毛 口), 螺纹、卡口配合 结构完好、端正。 瓶 与盖的的配合应严紧, 无滑牙、松脱, 无泄漏 现象。 瓶内外应洁	瓶身平稳端正, 表面光 滑, 瓶壁厚薄基本均 匀, 无明显疤痕、变 形, 没有冷爆和裂痕。 瓶口端正、光滑, 没有 毛刺(毛口), 螺纹、 卡口配合结构完好、端 正。 瓶与盖的的配合 严紧, 无滑牙、松脱, 泄漏现象。 瓶内外洁 净。	符合	QB/T 1685-2006 5.2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8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测试点: 理然有效补水和 修护的乳液)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净。			
		——	外盖应端正、光滑, 无 破碎、裂纹、毛刺(毛 口)。外盖色泽应均匀 一致。外盖螺纹配合 结构应完好。盖与瓶 的配合应严紧, 无滑 牙、松脱。	外盖端正、光滑, 无破 碎、裂纹、毛刺(毛 口)。外盖色泽均匀一 致。外盖螺纹配合结 构完好。盖与瓶的配 合严紧, 无滑牙、松 脱。	符合	QB/T 1685-2006 5.3
		——	喷头应端正、清洁, 无 破损和裂痕现象。喷 头的组配零部件应完整 无缺, 确保喷液畅通。	喷头端正、清洁, 无破 损和裂痕现象。喷头 的组配零部件完整无 缺, 喷液畅通。	符合	QB/T 1685-2006 5.1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测试点: 理然有效补 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1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12	霉菌和酵母菌总 数	CFU/g	≤100	<10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13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15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9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测试点: 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6	砷	mg/kg	≤2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4 第一法
17	铅	mg/kg	≤10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3 第二法
18	汞	mg/kg	≤1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2 第一法
19	镉	mg/kg	≤5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5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 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0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 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0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七条)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1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保湿舒缓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未标注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舒缓修护的保湿精华霜）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1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2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舒缓修护的保湿精华霜）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有标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3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舒缓修护的保湿精华霜）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第七条、十六条、第十七条）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未标注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2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4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5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未标注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补水和修护的乳液）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3	净含量	——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4.5g	标注净含量：60g 样本量：6 件，单件商品的实际含量分别为 (g/件)：59.08 60.67 60.48 60.16 59.26 60.41 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均不大于允许短缺量：4.5g	符合	JJF 1070-2023
24	净含量标注	——	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应选择 g（克）或 kg（千克）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3mm	样品显著位置标注：60g；标注清晰、正确 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为：3mm；符合要求（3mm）	符合	JJF 1070-2023

注：

- 1.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2.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 3.标签检验基于产品标注的信息，我院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 4.汞的检出限为：0.002mg/kg；铅的检出限为：1.5mg/kg；砷的检出限为：0.01mg/kg；镉的检出限为：0.18mg/kg，“未检出”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5.产品类型：水包油型（I）。
- 6.产品限期使用日期：20280514。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7 页 共 18 页

样品照片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4WT2

第 18 页 共 18 页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替代 WT20103251057206WT1 报告)

第 1 页 共 19 页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 层 1205
样 品 名 称 : 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型 号 / 规 格 / 等 级 : 15ml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点 : 光明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签 名:

欧阳克川



扫码下载报告

重要声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 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

SMQ is a statutory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t for profit, providing technical services such as metrology, inspecti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Sampling i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mpling Procedure* of SMQ procedure docum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oduct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s.

4.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院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Commissioned testing results for submitted samples are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s. The samples and their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are all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and completeness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5.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在报告中作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 本院将不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 根据测得值是否在规定限值范围内作出符合性判断。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when making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to standards or specifications in the report, SMQ will disregard the uncertainty and judge conformity basing on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s are within the specified limits.

6. 检验报告二维码具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功能, 是应委托方要求所设, 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的检验报告电子版, 本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检验报告内容, 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检验报告及其复制件所附二维码, 我院对委托方选择检验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The QR code in the report has the function of browsing and downloading the complete report, which is set according to the choice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The QR code and its copy enable anyone who scan it to obtain the complet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f the owner of this report needs to restrict others from obta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hrough the QR code, he should cover or remove the QR code attached to the report and its copies by himself.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caus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s choice of the report QR code function. (This clause applies to reports with QR code)

7.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盖本院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报告专用章无效。

Reports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itest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with alterations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 seal or across-page seal ar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Copies being not re-stamped with the dedicated report seal are invalid.

8. 无CMA标志的报告,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Reports without the CMA mark are intended solely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9.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 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 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When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pplied for, the content and validi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electronic report. When both electronic and paper reports are simultaneously applied for, the electronic report shall serve solely as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content and validi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paper report with the same number.

10.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 受检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e report. For Government-Mandated Inspection, if the inspected party has objections to the report, they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nd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r regulations.

11. 报告更改后,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When the report is revised,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issued electronic version, scanned copies, and faxed copies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revised report to the relevant parties using the original report.

12.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如果委托方滥用或者违法使用报告, 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委托方不合理使用报告, 导致本院遭受损失的, 委托方应当赔偿本院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not use the testing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entrusting party abuses or illegally uses the report, thereby resulting i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third-party or causing losses to a third party, SMQ shall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unreasonable use of the report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causes losses to SMQ, the entrusting party shall compensate SMQ for all losses incur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ion fees, litigation costs, attorney fees,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and notarization fees.

投诉和报告真伪查询电话及邮箱: 400-900-8999, complaint@smq.com.cn

Complaint and Report Authenticity Inquiry Phone Number and Email: 400-900-8999, complaint@smq.com.c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2 页 共 19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商标: 理然
型号/规格/等级: 15ml
样品编/批号: 5E09H1C1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20 瓶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 层 1205
委托单位电话: -----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委托单号: 9057369-6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30) °C, 湿度: (40~70) %RH
判定依据: QB/T 2660-2004 化妆水,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廖琛

廖琛

审核:

倪宝江

倪宝江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3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GB 5296.3-2008 7.1、QB/T 2872-2017 8.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	有标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4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语言及文字 (GB 5296.3-2008 5、9)	标注正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去黑头的洁面乳)			
2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5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 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 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 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去黑头 的洁面乳)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 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 图示 (GB 5296.3-2008 7.1、QB/T 2872-2017 8.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 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 (GB 5296.3-2008 5、9)	标注正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 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 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 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的水凝 露)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3	标签	---	化妆品的名称 (GB 5296.3-2008 6.1)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GB 5296.3-2008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GB 5296.3-2008 6.2)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 (GB 5296.3- 2008 6.3)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6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的水凝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化妆品成分表 (GB 5296.3-2008 6.4)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保质期 (GB 5296.3-2008 6.5)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产品标准号 (GB 5296.3-2008 6.6)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GB 5296.3-2008 6.8)	不适用		
			安全警告用语 (GB 5296.3-2008 6.9)	有标注		
			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GB 5296.3-2008 7.1、QB/T 2872-2017 8.1)	有标注		
			满足保质期或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 (GB 5296.3-2008 7.2)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 (GB 5296.3-2008 5、9)	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7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QB/T 2660-2004 化妆水 (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保 湿的精华水)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4	外观	——	均匀液体, 不含杂质	均匀液体, 不含杂质	符合	QB/T 2660-2004
5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无异味	——	QB/T 2660-2004
6	pH	——	4.0~8.5(直测 法)(α -、 β -羟基酸类 产品除外)	6.3	符合	GB/T 13531.1-2008 直测法
7	相 对 密 度 (20℃/20℃)	——	规定值 \pm 0.02	1.0159	——	GB/T 13531.4-2013 第三法 仪器法
8	耐热	——	(40 \pm 1)℃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 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40.0℃保持 24h, 恢复 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 显性状差异	符合	QB/T 2660-2004
9	耐寒	——	(5 \pm 1)℃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 无明显性状差异	5.0℃保持 24h, 恢复 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 显性状差异	符合	QB/T 2660-2004
10	包装外观	——	化妆品包装印刷的图案 和字迹应整洁、清晰、 不易脱落, 色泽均匀一 致。 标签要求按 GB 5296.3 的规定。	化妆品包装印刷的图案 和字迹整洁、清晰、不 易脱落, 色泽均匀一 致。 标签要求符合 GB 5296.3 规定。	符合	QB/T 1685-2006 5
		——	瓶身应平稳端正, 表面 光滑, 瓶壁厚薄基本均 匀, 无明显疤痕、变 形, 不应有冷爆和裂 痕。 瓶口应端正、光 滑, 不应有毛刺(毛 口), 螺纹、卡口配合 结构完好、端正。 瓶 与盖的的配合应严紧, 无滑牙、松脱, 无泄漏 现象。 瓶内外应洁	瓶身平稳端正, 表面光 滑, 瓶壁厚薄基本均 匀, 无明显疤痕、变 形, 没有冷爆和裂痕。 瓶口端正、光滑, 没有 毛刺(毛口), 螺纹、 卡口配合结构完好、端 正。 瓶与盖的的配合 严紧, 无滑牙、松脱, 泄漏现象。 瓶内外洁 净。	符合	QB/T 1685-2006 5.2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8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QB/T 2660-2004 化妆水 (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保 湿的精华水)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净。			
		——	外盖应端正、光滑, 无 破碎、裂纹、毛刺(毛 口)。外盖色泽应均匀 一致。外盖螺纹配合 结构应完好。翻盖类 外盖应翻起灵活, 连接 部位无断裂。盖与瓶 的配合应严紧, 无滑 牙、松脱。	外盖端正、光滑, 无破 碎、裂纹、毛刺(毛 口)。外盖色泽均匀一 致。外盖螺纹配合结 构完好。翻盖的外盖 翻起灵活, 连接部位不 断裂。盖与瓶的配合 严紧, 无滑牙、松脱。	符合	QB/T 1685-2006 5.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 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1	甲醇	mg/kg	≤2000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2.22 第一法
12	汞	mg/kg	≤1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1.2 第一法
13	砷	mg/kg	≤2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1.4 第一法
14	铅	mg/kg	≤10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1.3 第二法
15	镉	mg/kg	≤5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1.5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9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6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mL	≤100	<10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17	菌落总数	CFU/mL	≤1000	<10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19	铜绿假单胞菌	/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20	耐热大肠菌群	/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 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1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 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0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	有标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1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七条）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未标注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去黑头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2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2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去黑头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3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去黑头的洁面乳）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未标注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4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的水凝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3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符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注册人或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不适用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净含量（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生产许可证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5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的水凝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执行标准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全成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且标注正确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使用方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语言及文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标注正确		
			禁止标注或者宣称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未标注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十七条）	有标注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七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6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的水凝露）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条)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测试点：理然有效控油保湿的精华水）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24	净含量标注	—	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应选择 mL（毫升）或 L（升）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2mm	样品显著位置标注： 15ml；标注清晰、正确 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为：2mm；符合要求（2mm）	符合	JJF 1070-2023
25	净含量	—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1.4ml	标注净含量：15ml 样本量：10 件，单件商品的实际含量分别为（ml/件）：16.28 16.15 16.17 16.27 16.21 16.33 16.35 16.08 16.24 16.32 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均不大于允许短缺量：1.4ml	符合	JJF 1070-2023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7 页 共 19 页

注:

- 1.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2.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 3.标签检验基于产品标注的信息, 我院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 4.汞的检出限为: 0.002mg/kg; 铅的检出限为: 1.5mg/kg; 砷的检出限为: 0.01mg/kg; 镉的检出限为: 0.18mg/kg, “未检出”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5.甲醇的检出限为: 25mg/kg, 测定低限为: 100mg/kg, “未检出”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6.产品类型: 单层型。
- 7.产品限期使用日期: 20280508。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8 页 共 19 页

样品照片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51057206WT2

第 19 页 共 19 页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